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PROSPER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6)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9 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由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第 13.19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違反貸款融資項下的財務契諾

根據與恆生銀行及澳門國際銀行（「貸款人」）訂立之若干銀行融資（「貸款融資」），本集團須履行若干財務契諾，包括但不限於維持(a)最低合併有形資產淨額和(b)若干子公司的最低年收入和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與利息支出比。根據本公司於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佈的年度業績其所載的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本集團未能履行與貸款人訂立之貸款融資項下之有關財務契諾（「違反事項」）。違反事項構成貸款融資項下之違約事件，在此情況下，貸款人有權宣告貸款融資項下之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即時到期應付。於本公佈日期，貸款融資尚未償還之本金總額約為 162,961,000 港元。

本集團尚未就違反事項向貸款人取得豁免。於本公佈日期，貸款人並無要求即時償還貸款融資項下之貸款。本公司將適時就貸款融資及豁免情況(如有)另行刊發公佈。

儘管出現違反事項，本集團在為其營運資金向銀行取得融資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償還其債務，且並無因違反事項而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倪出塵

香港,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洪昌先生(董事會主席)、劉玉濤先生、楊宏海先生、倪出塵先生及杜建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文先生、王亞平先生、程學展先生及陳艷女士。